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9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暂无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因本项情形实施的股份回购,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9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19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10亿元(含)			回购资金20亿元(含)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65,832,785	0.55%	10	131,665,570	1.10%	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65,832,785股至131,665,570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82.18亿元,流动资产为12,654.25亿元,货币资金为1,42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3.92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4%、0.16%、1.40%、1.00%,占比较低。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出售。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3年6月2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流通股本比例小于0.01%。前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回复,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385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经时先生过去多年为公司的创立和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为表敬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经时先生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朱业朋先生于2023年8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家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税前月薪4万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8日(周四)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胡艳君、杨伟坚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外部引荐和竞争性谈判,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数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中兴华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

中兴华所共承担115家上市公司的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备管理业等。

中兴华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或复核2家证券类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高级经理,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本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较2022年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审计期间,中兴华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大华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外部引荐和竞争性谈判,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大华所以及中兴华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家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家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董事会秘书岗位所要求的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周家棣先生的简历附后,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6724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20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周家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9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2022年4月入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法务总监,主持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

周家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同意聘任张经时先生为终身名誉董事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张经时先生自2003年起在公司任职直至退休,为公司的初始发展、稳步成长和上市壮大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公司和董事会对张经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基于此,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经时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终身名誉董事长"是公司表达敬意和尊重的最高荣誉称号,其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亦不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以及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规定的其它条件,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名和选举产生,且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七)依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四)就《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 (二)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一条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证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 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无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周四)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27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